

## 2017 年预算草案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编制预算时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转移支付 861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2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58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254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等民生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

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 1308 万元；

义务教育 3540 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 6746 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276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 3063 万元；

产粮大县奖励 1199 万元；

重点功能区 34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 720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安排使用。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

教育 2633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 3279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263 万元；

农林水 6086 万元；

住房保障 80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56 万元，按规定使用。